

四川省就业服务管理局文件

川就局办〔2025〕34号

四川省就业服务管理局 关于做好扩大社会保险补贴范围 经办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就业服务管理局（中心）：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大稳就业政策支持力度的通知》（国办发〔2025〕25号）精神，根据《四川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四川省财政厅转发国家〈关于加快落实扩大社会保险补贴范围政策有关工作的通知〉的通知》（川人社函〔2025〕690号）要求，现就做好扩大社会保险补贴范围经办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政策内容

重点行业领域的中小微企业与重点群体签订1年以上劳动

合同并按规定为其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的，按照个人缴费额的 25% 给予社会保险补贴，补贴期限为 1 年。

二、重点行业领域的中小微企业范围

符合以下条件的企业，属于国办发〔2025〕25 号文规定的“重点行业领域的中小微企业”：

（一）四川省行政区域内登记注册的企业或企业分支机构，不包括机关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社会团体等非企业性质的单位。

（二）登记注册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为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卫生和社会工作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三）按照《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未被划分为大型企业或未被税务部门认定为大型企业。

三、重点群体范围

（一）2025 届高校毕业生和 2023 届、2024 届离校未就业毕业生。高校毕业生包括普通高等学校的全日制本专科毕业生，以及全日制和非全日制硕士、博士毕业生。2023 届和 2024 届离校未就业毕业生指 2023 年、2024 年毕业时未就业，且本次就业前未参加过企业职工养老保险的。

（二）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人员。2025 年实现就业，且本次就业前在我省已办理失业登记连续 6 个月以上的人员。

(三)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农业农村部门认定为监测对象的人员。

四、补贴条件、标准

(一)补贴条件。重点行业领域的中小微企业与重点群体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2025年按规定为其新缴纳或继续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

(二)补贴标准。每月补贴标准为个人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金额之和的25%，从企业2025年为劳动者实际缴纳社会保险当月开始起算，按照实际缴纳月数计算，同一人员补贴期限最长累计不超过12个月。

五、经办流程

(一)申请。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应于2025年12月31日前向所在地县(市、区)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提出首次补贴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采用系统调用的可容缺办理)：

- 1.扩大社会保险补贴申请表；
- 2.符合条件人员花名册；
- 2.劳动合同复印件；
- 3.毕业证复印件或防止返贫监测对象证明(按人员类型分别提供)；
- 5.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凭证；
- 6.基本医疗保险费缴费凭证；

(二)审核发放。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于15个工作日内在

V3.0 信息系统完成补贴录入与审核，经审核通过的补贴资金，报同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批后发放至符合条件人员个人账户。

（三）结果反馈。确认并成功支付后，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将支付情况在 V3.0 信息系统回盘、备案。

（四）后续补贴申请。补贴采取先缴后补方式发放，所在企业已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为相关人员提出首次补贴申请的，最晚可在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为其提出后续补贴申请。

六、工作要求

（一）精准宣传和引导。通过大数据、社保比对等方式，发现并指导督促符合条件的企业，及时进行申报，推动由“人找政策”向“政策找人”转变。各地要大力开展政策宣传，以适当形式对符合条件的企业精准开展政策宣传，指导其积极组织相关人员提交材料，及时提出补贴申请。

（二）强化资金保障和监管。各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要加强与财政部门的沟通协作，落实需由地方负担的资金，确保补贴资金按时足额到位。要对补贴潜在对象的就业情况进行日常核对、抽查，坚决杜绝冒领、骗取、套取等现象，严防内外勾结、违规操作、失职渎职等行为，确保不发生资金管理系统性风险。定期复核、抽检，确保规范运行。要落实补贴资金全额入库，补贴资金应通过 V3.0 信息系统发放。

（三）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附件：1.扩大社会保险补贴申请表
2.符合条件人员花名册

四川省就业服务管理局

2025 年 10 月 13 日



附件 1

扩大社会保险补贴申请表

单位名称				统一信用代码	
法人代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补贴人数			补贴金额		
本单位承诺，提供的信息真实有效，如有不实，愿承担一切责任。					
盖 章 年 月 日					
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审核意见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意见					

附件 2

符合条件人员花名册

序号	姓 名	联系电话	人员类别	身份证件号码	个人社保卡 (银行账户信息)	补贴月数	补贴金额
1							
2							
3							
4							
5							

四川省就业服务管理局办公室

2025 年 10 月 13 日印发

(共印 3 份)